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经营范围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